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鸣市路 21 号

联系人：金伟超

电话：66026920

乙方（成交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逸夫管理科学楼 14 层

联系人：钱妮生

电话：15051578950

根据苏州华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6-DLHX-C2026-0008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五块优先监管地块土壤调查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乙方，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m2）	金额（元）
1	苏州变色龙有限公司	12500	245000
2	苏州辉岭蕾丝有限公司	8800	198000
3	苏州市捷诚染色有限公司	9200	205000
4	苏州成友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5600	170000
5	苏州集丰热处理厂	800	132000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调查方案编制费、现场采样费、样品检测分析费、调查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差旅食宿费、文印费、资料费、通讯、工器具、设备、加班费、管理费、保险、材料、劳保、专利技术、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此外，地块的面积及规划用途可能因实际需求出现调整，乙方报价时需自行考虑该部分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地块面积调整，规划用途调整，地块分割单独开展调查等情形），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不做调整。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调查范围和调查目的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67 号）、《关于规范工业企业场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246 号）等文件的要求，需对吴中区五宗地块（苏州变色龙有限公司、苏州辉岭蕾丝有限公司、苏州市捷诚染色有限公司、苏州成友纺织染整有限公司、苏州集丰热处理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m^2）
1	苏州变色龙有限公司	12500
2	苏州辉岭蕾丝有限公司	8800
3	苏州市捷诚染色有限公司	9200
4	苏州成友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5600
5	苏州集丰热处理厂	800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成果要求：

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政府部门备案工作，提交备案版电子档和纸质文本。

2、具体要求

（1）乙方服务要求

1）乙方签订具体项目的委托评估协议书和保密承诺书，乙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向任何个人或组织透露任何关于项目的信息。

2）乙方应加强对检测单位、采样单位的管理，对采样单位、检测单位的样品采集、制备、保存、流转和分析负责，如出现采样单位和检测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定，或

者弄虚作假，业主对乙方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并保留追究造成业主损失的责任。

3）乙方应加强对场地调查资料的保管，并按项目要求进行项目公示、上传国家相关管理系统等，及时提供资料调用、审核等需求。

（2）分析检测实验室要求

乙方可自行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检测单位，并签订协议，乙方选定的检测单位必须具有以下条件：

1）具有国家计量认证合格资质（CMA），且其资质详细清单中必须具备与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相关的能力。

2）建有土壤样品保存库，并建有样品可追溯机制。

3）三年内环保及相关业务领域无行政处罚，无认可委、认监委的相关处罚。

（3）其他要求

1）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组织并协调检测、采样单位开展场地调查，并对采样、检测和调查评估结果承担责任；

2）乙方在调查期间，须按照相关规范妥善保管样品，样品保管时间一年以上，并做好采样、检测质量管理工作，调查报告中体现质量管理情况，质量控制相关资料原件备查；

3）未经采购人同意，场地调查、采样、检测等工作不得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项目人员需求

乙方对本项目调查配备不少于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项目安全负责人、5 名项目组成员。

（5）有关部门备案确认期限

按甲方的《任务书》要求，根据不同地块的实际情况，按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乙方需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专家评审工作在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依据《关于明确苏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150 号）。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1 成交通知书；

3.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3 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3.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格支付：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元）。

1、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单个地块完成情况进行结算；每个地块出具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成交方一次性支付完当前完成地块的合同金额。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A、合格销售发票；

B、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形式：银行转账等。

五、质量保证

5.1 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5.2 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六、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

6.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导则进行服务。

6.1.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且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1.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专业调查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严格依据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等相关政策法律和标准导则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6.2.2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一切费用，具体按合同及采购文件的约定。

6.2.3 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的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6.2.4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6.2.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文件、图纸、资料等文件，仅供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本保密条款，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前，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参与本项目所知悉的有关信息透露给与完成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验收标准：

7.1 服务期限内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7.2 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操作、服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合理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8.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2.2 乙方逾期交付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九、特别条款：

9.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9.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8.12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8.12

开户行：

帐户：